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2055573

商標：



NATURAL PLUS USA FLAG BRAND

類別： 35
申請人： 健臨藥業有限公司
反對人： NATURAL ORGANICS INC.

作出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申請人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條例”)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涉訟申請”)。有關該申請的詳情，已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布。反對人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提交反對該申請的通知。申請人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交反陳述。
2. 有關反對的聆訊於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由周榮亮代表出席聆訊。反對人則由高露雲律師行委託王斌暉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

涉訟商標

3. 申請人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NATURAL PLUS USA FLAG BRAND

(“涉訟商標”)。

4. 涉訟商標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說明如下：

類別 35

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組織技術展覽，進出口代理，推銷(替他人)，人員招收，商業區遷移，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以上服務全包括在第 35 類。

反對理由

5. 根據反對人提交的《反對理由的陳述》，反對人指涉訟商標明顯抄襲了反對人的商標，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3(1)，11(1)(a)，11(4)(b)，11(5)(a)，11(5)(b)，12(3)，12(4)及 12(5)(a)條，反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反對人要求是次反對訴訟的訟費由申請人承擔。

6. 反對人的反對是基於其於香港註冊的在先商標而提出的，《反對理由的陳述》載有該商標的圖示、註冊編號及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等資料如下：

<u>商標註冊編號</u>	<u>商標</u>	<u>類別</u>	<u>貨品或服務¹</u>
2000B03404	NATURE'S PLUS	5	膳食補充劑和維生素；全包含在第 5 類的商品。
2000B03406	NATURE'S PLUS	3	身體乳霜，皮膚保濕露，身體油，手，臉和身體的肥皂，洗髮精和護髮素，指甲強化劑；全包含在第 3 類的商品。

¹此表所列的貨品或服務是根據《反對理由的陳述》內的陳述而來。本處的相關註冊紀錄的原文是英文。

反陳述

7. 申請人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反陳述中附上一封以健臨藥業有限公司之名簽署的列舉反陳述理由的信件(以下簡稱《反陳述理由》)。根據該反陳述理由，申請人指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並不相同，而反對人的商標 NATURE'S PLUS 並非於香港註冊，因此涉訟申請沒有任何抵觸反對人的商標的情況。

反對人的證據

8. 反對人的證據為一份 James P. Gibbons 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在美國紐約 Melville 作出的法定聲明(Gibbons 之法定聲明)。Gibbons 是反對人的總裁。

9. 根據 Gibbons 之法定聲明，反對人是一間根據紐約州的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辦事處的地址位於美國紐約 Melville。Gibbons 指反對人是一家專為提升健康、營養、能量及生活質素以及幫助減低各種體質及精神狀態徵狀而設的維他命、草本及礦物營養補充品及相關膳食補充品(包括藥片、膠囊、軟膠囊、粉劑、液劑、咀嚼品、營養條、片裝及相類形式的補充品)的製造商，產品於其包裝及宣傳品上都附有商標 NATURE'S PLUS。此外，反對人亦製造印有商標 NATURE'S PLUS 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潤膚膏及潤膚油、面霜、肥皂、洗髮乳及相類產品。

10. 附於 Gibbons 之法定聲明的附件 JPG-1, JPG-2 及 JPG-3 均是從反對人網站 www.naturesplus.com 下載的資料，當中介紹反對人的歷史、NATURE'S PLUS 各種產品的開發及針對的健康狀況，並有相關產品的照片。

11. Gibbons 指反對人透過分發各種宣傳材料、海報、陳列品及相類東西，積極地推廣 NATURE'S PLUS 品牌。附件 JPG-4, JPG-5、JPG-6 及 JPG-7 展示了相關的宣傳材料樣本、1998 至 2009

年間全球各地零售門市的 NATURE'S PLUS 陳列品樣本、及從反對人網站下載的反對人曾參與的全球各地(包括香港)多個與營養補充品及保健食品行業有關的會議及展覽名單、活動時間表等。

12. Gibbons 指 2004 至 2012 年間，除 2006 年反對人參與上海的展覽會外，每年最少有 200 名訪客參觀過反對人在香港之展覽攤位。附件 JPG-8 載有反對人於 2005 至 2012 年間(2006 年除外)曾參與的香港 NATURAL PRODUCTS EXPO ASIA 展覽的有關資料。

13. 附有 NATURE'S PLUS 的產品在亞洲各地，包括香港、越南、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出售。附件 JPG-9 是有關的國家名單；附件 JPG-10，JPG-11 及 JPG-12 則是反對人在香港註冊“NATURE'S PLUS”商標的記錄及反對人在全球註冊“NATURE'S PLUS”商標的清單和註冊證書副本。

14. Gibbons 指 NATURE'S PLUS 在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銷售維他命和營養補充品的合併銷售額於 2013 年前的五年均超過 7,500 萬美元。Gibbons 之法定聲明也列出了 NATURE'S PLUS 產品在香港於 2001 至 2012 年間的銷售額，每年平均超過 2 萬美元。附件 JPG-13 是首批 NATURE'S PLUS 產品於 1993 年在香港發售的發票。而 JPG-14、JPG-15 及 JPG-16 則是 NATURE'S PLUS 產品於 1994 至 2011 年在香港銷售發票的樣本副本及產品的隨機樣本。

15. NATURE'S PLUS 商標的產品在香港多家零售門市出售。附件 JPG-17 載有有關產品的相片，顯示該等產品擺放在門市當眼處出售。附件 JPG-18 是各零售門市於街道位置的目錄。

16. 附件 JPG-19 至 22 都是 NATURE'S PLUS 商標的產品在香港刊登的廣告、通訊及使用之宣傳單張等，及反對人在多個國家發行的刊物上為 NATURE'S PLUS 商標的產品刊登的廣告。

17. Gibbons 之法定聲明其餘部份是 Gibbons 對申請人、涉訟商

標及涉訟申請的一些觀察及評論，當中亦涉及申請人(或周榮亮本人)另外一些商標申請及與之相關的反對法律程序，包括與本案的反對人在本處同期進行的一些反對註冊申請的法律程序。本人將在以下討論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時對此作詳細探討。

申請人的證據

18. 申請人沒有在本法律程序中提交任何證據。

相關日期

19. 在本反對個案的法律程序中，要考慮的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13 日(“相關日期”)，即申請人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

20. 反對人在《反對理由的陳述》中提出根據條例第 3(1)，11(1)(a)，11(4)(b)，11(5)(a)，11(5)(b)，12(3)，12(4)及 12(5)(a)條反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以下本人會首先考慮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

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

21. 條例第 11(5)(b)條訂明，如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22.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ulture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at 379 一案中，Lindsay J. 就英國《1994 年商標法》第 3(6)條(相當於條例第 11(5)(b)條)表示：

“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

23.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做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 10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第 26 段)：

“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emphasis added)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

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
(粗斜體字標示為本文所加)

24. 上述一段文字(特別是標示的一段)曾經令人質疑，查究被告人對一般誠實標準的看法，是否“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一部分。這個問題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得到解答。在該案中，獲委任人員在援引 Lawrence Collins J. 在 *Daraydan Holdings Ltd v Solland International Ltd* [2005] 4 All E.R. 73 at 93 這宗非商標案件的論述時，明確地指出：

“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emphasis added)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粗斜體字標示為本文所加)

25. 另一案 *Melly's Trade Mark Application (Oppositions of Fianna Fail and Fine Gael)* [2008] E.T.M.R. 41 中以下的一段判詞，總結了有關案例的發展：

“**53** The mental element required for a finding of bad faith has been much discussed. The discussion has centred on the test for determining dishonesty in English law, that is to say the “combined test” as explained by the House of Lords in *Twinsectra Ltd v Yardley* and clarified by the Privy Council in *Barlow Clowes International Ltd (In Liquidation) v*

Eurotrust International Ltd. In her decision in *Ajit Newspaper Advertising Marketing & Communications Inc's Trade Mark* (No.2283796) Professor Annand considered whether the “combined test” makes it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applicant’s belief in the propriety of his own behaviour when deciding whether he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in bad faith. She said not, on the basis that his own perception of propriety could not provide a conclusiv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he actually had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in bad faith. I agree with her analysis. It supports the view that the relevant determination must ultimately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objective evidence” rather than up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as to the beliefs and opinions of the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the propriety of his disputed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 note in this connection that in the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Ltd--CHINA WHITE* the Court of Appeal upheld the Hearing Officer’s finding of bad faith: (1)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applicant for registration had deposed to the fact that he “recognised no bad faith in my decision to develop and market the drink CHINA WHITE” and was not cross-examined on the evidence he had given; and (2)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Registrar’s Hearing Officer had accepted the applicant’s evidence and concluded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disputed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the applicant “saw nothing wrong in his own behaviour”.” (footnotes omitted)

“53 裁定不真誠所需的精神元素，已有很多討論。這些討論都環繞英國法律判斷不誠實的測試，即是上議院在 *Twinsectra Ltd v Yardley* 一案中解釋、並經樞密院在 *Barlow Clowes International Ltd (In Liquidation) v Eurotrust International Ltd.* 一案中澄清的“不誠實綜合測試”。在 *Ajit Newspaper Advertising Marketing & Communications Inc's Trade Mark* (No.2283796)一案中，Annand 教授考慮到在決定有關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會否因採用“不誠實綜合測試”而令申請人的信念(認定其本身的行為恰當)變得具有效力。她認為不會，因為申請人對其行為是否恰當的看法，不能對申請是否不真誠這個問題提供決定性的答案。我同意她的分析。這個分析支持有關決定最終必須“建基於客觀證據”上，而非申

請人就其具爭議的申請是否恰當的信念及觀點的證據上。就這方面而言，我注意到上訴法庭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Ltd--CHINA WHITE* 一案中，維持聆訊人員認為有關行為不真誠的裁斷：(1)儘管註冊申請人宣誓證明他“發展和銷售 CHINA WHITE 飲品的決定，沒有任何不真誠”，而且他也沒有就該證據被盤問；以及(2)儘管註冊處聆訊人員接納申請人的證據和斷定在提出具爭議的註冊申請當日，申請人“看不到自己的行為有何不對”。”(本文刪去註腳)

26. 反對人的證據(載於 Gibbons 之法定聲明內)已於上文第 8 至 17 段概括敘述。另一方面，申請人沒有在本反對個案的法律程序中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其申請或反駁反對人的證據。

27. 反對人透過其提交的《反對理由的陳述》及 Gibbons 之法定聲明，指出 NATURE'S PLUS 產品自 1993 年起已在香港銷售，多年來在香港、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銷售及大量宣傳、廣告，已令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及全球各地建立了高知名度及成為反對人的獨有商標；而反對人亦早於 2000 年已在香港將 NATURE'S PLUS 作商標註冊。

28. 上述種種反對人有關 NATURE'S PLUS 商標的使用歷史，其所建立的知名度和產品種類，銷售方式及渠道等事實聲稱，在不同程度上都得到載於 Gibbons 之法定聲明各附件內的證物支持；特別是在香港的使用歷史及範圍上，透過附件 JPG-7 至 JPG-19 內的證物，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得到確實的印證。對反對人這方面的論述及證據，申請人沒有提出任何質疑或證據去反駁。縱觀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的使用範圍及歷時久遠，本人沒有理由質疑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的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市場享有相當的聲譽及為有關的本地消費者所認識。

29. 申請人申請註冊的涉訟服務是屬第三十五類的廣告及商業管理服務等。但本人注意到申請人同日亦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於屬第五類的貨品的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上，亦即

反對人在香港以 **NATURE'S PLUS** 商標經營的市場。²申請人既有意在香港進入此產品市場，建基於客觀證據的推斷是：申請人不可能不知道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的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市場所享有的聲譽及使用情況的。

30. 申請人亦從未否認他是認識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及相關使用情況的。他在本案作出的唯一抗辯，載於反陳述理由，只是指稱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並不相同，而反對人的商標 **NATURE'S PLUS** 並非於香港註冊，因此涉訟申請沒有任何抵觸反對人的商標的情況。

31. 誠然，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有多大程度的相同或相類似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去衡量涉訟商標的申請是否本着真誠提出的，但它卻不能對此問題提供決定性的答案。正如上述案例所言，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不誠實的行為包括不公平地利用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的顯著特性及在香港的商譽或聲譽，從而達到申請人自己的目的和牟取自身的利益。對此問題的探討，首先要看的是涉訟商標是如何組成的。申請人在這方面沒有提供任何解釋。

32. 涉訟商標主要有兩個組成要素：一個圖形及英文字“**NATURAL PLUS USA FLAG BRAND**”。一般來說，文字部份如至少有某程度的顯著性的話，通常會勝過任何附帶的圖形元素，除非圖形有很高的顯著特性。涉訟商標的圖形是一個生有植物在其上的地球，本人認為它只有低的顯著特性，不會凌駕文字部份。至於文字部份，就意義來說可以分成兩部份：“**NATURAL PLUS**”及“**USA FLAG BRAND**”。“**USA FLAG BRAND**”有點起着地理標示的作用，整體也欠缺顯著特性，而且排在文字部份的最後，因此整個商標的最顯著亦最引人注意的地方便是“**NATURAL PLUS**”了。

33. “**NATURAL PLUS**”如應用在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使用的市場上，即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市場，它們的分別只是前者以 **NATURE** 這個英文字形容詞“**NATURAL**”為首，後者則以加上了撇號而成所有格名詞的

² 見下文第 36 段

“NATURE’S” 為首。兩者無論在讀音上、在視覺上或意義上都極為相像。

34. 涉訟申請屬第 35 類的廣告及商業管理等服務。鑒於 NATURE’S PLUS 商標在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市場的聲譽，以涉訟商標標示的服務—例如廣告，展覽，推銷等—如應用在此市場上，公眾產生混淆，或使人聯想到以 NATURE’S PLUS 商標標示的反對人貨品，是大有機會發生的。

35. 從客觀角度看，申請人在 2011 年作出的涉訟申請，顯然是看中了 NATURE’S PLUS 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在未得到反對人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反對人商標的知名度，在相類似的商品上誤導消費者其產品為反對人的出品或獲其授權出售及/或分銷。這說法不單在上面剛討論過的有關商標之間的相似度及有否關聯等問題上得到支持，證據所揭示其他方面的情況亦可印證。

36. 本人上面提到 Gibbons 之法定聲明載有與本案同期在本處進行的一些反對註冊申請的法律程序。這些同類的反對法律程序的與訟雙方就是本案的申請人(或周榮亮以健臨藥業之名經營)及反對人，相關詳情如下：

申請編號	註冊申請人	商標	提交申請日期	貨品及服務類別
302055564	申請人	 NATURAL PLUS USA FLAG BRAND	13-10-2011	5
302055582	申請人		13-10-2011	5
301864495	周榮亮 以健臨 藥業之 名經營	 德國漢堡 Germany Natural Plus	21-03-2011	5 及 35

301864512	周榮亮 以健臨 藥業之 名經營		21-03-2011	5 及 35
-----------	--------------------------	--	------------	--------

37. 上表所顯示的這些同類的反對法律程序所牽涉的申請人或周榮亮以健臨藥業之名經營的申請註冊商標，如本案的涉訟商標一樣，雖有圖形及文字等部份，但毫無例外地“NATURAL PLUS”或“Natural Plus”都是商標的顯著及主要元素。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亦跟涉訟商標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一致，分屬類別 5 及 35 的貨品及服務。申請人或周榮亮以健臨藥業之名經營在提交涉訟申請的同時期或差不多同時期提交這些同類的商標註冊申請，以並不顯著的元素包圍、襯托着“NATURAL PLUS”而組成不同的個別商標，申請人所針對的顯然是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

38. Gibbons 亦指出“德國漢堡”、“德國柏林”、USA 及“Germany”等地方名稱用於申請人或周榮亮以健臨藥業之名經營的商標上含誤導成分，以之出售及提供貨品及服務將會構成欺騙公眾。申請人對此指控並無提出任何解說。

39. 此外，從上文討論過的申請人在本案的唯一論點來看(見上文第 30 段)，申請人指反對人的商標 NATURE’S PLUS 並非於香港註冊，顯然是一個錯誤。³申請人有這個錯誤的認知並不表示他是在不知悉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使用的情況下而在香港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不然他根本不會提出這個說法。實情可能是他看到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在未盡力清楚了解所有情況下以為 NATURE’S PLUS 商標未在香港註冊而不會在香港獲得保護，他便可以隨便加以利用。

40. 無論如何，按照上文討論過的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應用案例，接着要問的是：在以上證據及相關情況顯示的背景下，申請人在香港提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於第 35 類的服務上，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根據一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會否被視為不真誠？

³ 有關反對人於香港註冊的在先商標，請參看本決定第 6 段。

41. 在 *Daawat Trade Mark* [2002] R.P.C. 12 一案中，涉案商標 DAAWAT 是 L.T. Overseas 公司在印度使用的商標，用以識別該公司在印度經營的印度米貿易業務。答辯人在英國申請把 DAAWAT 商標註冊用於類別 30 的貨品。答辯人在英國的申請是在知悉 L.T. Overseas 公司準備以 DAAWAT 商標進入英國市場的情況下作出的。雖然英國註冊署的聆訊人員認為，答辯人相信自己的行為是商業上可接受的行為，但此舉無疑會封殺 L.T. Overseas 公司以 DAAWAT 商標進入英國市場的機會，而答辯人亦可從中不公平地取利，因此判 L.T. Overseas 公司勝訴，並宣布涉案商標的註冊無效。這項判決在上訴中得到獲委任人員 Geoffrey Hobbs Q.C. 確認(見 *Daawat Trade Mark* [2003] R.P.C. 11)。

42. 在上述案例中，與訟各方在事前是互相認識的，並有業務上的關係或接觸。然而，這並非裁定不真誠的必要條件。獲委任人員 Geoffrey Hobbs Q.C. 其後在 *Melly's Trade Mark Application (Oppositions of Fianna Fail and Fine Gael)*, *op. cit.* 一案中的裁決，便清楚顯示這點。Fianna Fail 及 Fine Gael 都是愛爾蘭政治組織的名稱，該案的商標申請人把這兩個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用於第 31 及 35 類的貨品及服務；該兩個政治組織提出反對。案情顯示，商標申請人與兩個政治組織沒有任何連繫，而兩個政治組織也沒有以他們的名稱作為商標，用以提供有關的貨品及服務。儘管如此，獲委任人員 Geoffrey Hobbs Q.C. 推翻原審英國註冊署聆訊人員的裁決，裁定該商標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判詞第 58 段現節錄如下：

“58 None of this was an accident. The applicant targeted the opponent organisations and took their names for the purpose of registering them in furtherance of his objectives. His strategy was leech-like in its effort to fasten upon and feed off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and repute of the names. I can see from what the applicant has written that he believed their names were open and available for registr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on a first-come, first-served basis. I suspect that he also regarded registration of their names as a suitable way of pursuing a beneficial solution so far as his political wishes were concerned. Even so his subjective perceptions cannot, in my view, excuse or justify his conduc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puted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I am satisfied that his conduct in that connection should be regarded as improper for having been embarked upon

in bad faith within the grasp of that objection as set out above. I therefore uphold the opponents' appeals and objections under s.3(6)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disputed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will be refused in their entirety.” (footnotes omitted)

“58 一切全非意外。申請人以反對人的組織為目標，把他們的名稱註冊，以達到自己的目的。他採取水蛭般的策略，緊緊附在這些名稱的顯著特性和聲譽上，從而榨取利益。從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我可以看到他相信該兩個名稱尚未在英國註冊，因此可以在先到先得的原則下申請註冊。我懷疑他也認為把兩個名稱註冊，是追求他本人的政治意圖的有用和合適方法。儘管如此，我認為他的主觀看法不能成為提交具爭議的註冊申請這行為的藉口或理由。我信納他在這方面的行為應被視為不當，屬上述反對中所指的不真誠行為。因此，根據條例第 3(6)條，我裁定反對人的上訴得直，反對成立，拒絕涉案商標的註冊申請。”(本文刪去註腳)

43. 綜合上文所述，申請人是在知道反對人的 NATURE'S PLUS 商標在香港的中西式藥用營養食品及保健食品及飲品市場所享有的聲譽及使用情況下，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並在同日及之前的 2011 年 3 月 21 日以申請人或周榮亮以健臨藥業之名提出與涉訟商標一致的其他註冊申請，意圖把多個以“NATURAL PLUS”或“Natural Plus”為顯著及主要元素的商標註冊於屬類別 5 及 35 的貨品及服務上。從客觀角度看，儘管申請人看不到他這種作為有何不對，或他以為 NATURE'S PLUS 商標未在香港註冊而不會在香港獲得保護，他的行為無疑是針對反對人的商標而作出的，目的顯然是希望不公平地利用反對人商標的顯著特性及已建立了的商譽或聲譽，從而達到他自己的目的和牟取自身的利益。申請人按他所知道的事實而作出的行為，根據一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毫無疑問會被視為不真誠。

44. 本人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涉訟商標不得註冊。

根據條例第 3(1), 11(1)(a), 11(4)(b), 11(5)(a), 12(3), 12(4)及 12(5)(a) 條提出的反對

45. 由於本人已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本人無須進一步考慮根據條例第 3(1), 11(1)(a), 11(4)(b), 11(5)(a), 12(3), 12(4)及 12(5)(a)條提出的反對。

訟費

46.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

47.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文泰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